证券代码:002370　　证券简称:亚太药业　　公告编号:2019-079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股东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万股、800万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9年12月3日，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其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陈奕琪、陈佳琪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。

3、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奕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6%，其配偶吕旭幸先

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097,0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5%，合计持有公司 30,097,0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1%；陈佳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6%，其配偶沈依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087,3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7%，合计持有公司 28,087,3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